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等三门峡铝业的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因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4）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锦江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三门峡铝业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王达武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95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02,627.08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3,000.00 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103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 1,556,8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56,0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03,000.00 万元，锦江集团所持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作价为 487,711.08 万元，上述差额为 384,711.08 万元，除锦江集团外，三

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作价为 1,068,288.92 万元，针对锦江集团所持资产的差额及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所持的三门峡铝业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

王达武和王中男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7,249,741 股、406,56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56,301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科创（锦江集团指定主体）；各方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 24.82 元/股，转让对价共计为 19,002.94 万元，杭州科创以现金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钭正刚。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用于锦鑫化工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0 月 16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4.72	13.26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3.98	12.59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3.32	11.9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1.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349,463,194 股,所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4,838,958 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 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1) 锦江集团

根据锦江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锦江集团就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通过本次重组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

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

根据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人

根据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人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以如下两者中孰晚的时间为准进行锁定：（1）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三门峡铝业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如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时, 对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如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时, 对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 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 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 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承诺: “本企业保证,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持有的本企业的合伙份额/股权锁定期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 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所持合伙份额/股权不得转让/主动转让, 亦不予办理转让手续。”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 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 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福达合金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当日）之前，补偿义务人就三门峡铝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710.00 万元,175,320.00 万元,184,400.00 万元。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 2023 年,补偿义务人就三门峡铝业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5,320.00 万元, 184,400.00 万元、191,100.00 万元。

（八）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1、置入资产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列协议对于标的资产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如下：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锦江集团所持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应由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分别而非连带的方式，按照各自所持置入资产价格占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的比例承担。

2、置出资产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与锦江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置出资产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如下：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	------------------	------------------	------

三门峡铝业	4,011,128.14	1,556,000.00	1,989,246.04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91,183.38	82,332.32	230,455.04
财务指标比例	2,098.05%	1,889.90%	863.18%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钭正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江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钭正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中水致远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1]第 020695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福达合金公司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102,627.08 万元，收益法评估

的测算结果为 90,900.00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102,627.08 万元作为福达合金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03,000.00 万元。

(二)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三门峡铝业 100%的股权。中企华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10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项下三门峡铝业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1,556,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为 1,556,00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财务投资人已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

5、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6、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7、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8、2022年5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2022年5月10日，本次交易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95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10、2022年9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福达合金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置出原有资产负债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7,620,000股。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达武	36,248,706	26.34%	28,998,965	2.15%
王中男	2,032,800	1.48%	1,626,240	0.12%
陈松扬、陈晨、陆晓荷	1,113,100	0.81%	1,113,100	0.08%
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9,394,606	28.63%	31,738,305	2.35%
其他公众股东	98,225,394	71.37%	98,225,394	7.28%
杭州科创	-	-	7,656,301	0.5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320,859,953	23.78%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01,400,703	22.33%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	-	103,229,374	7.65%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	-	85,651,376	6.35%
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5,651,376	6.35%
与锦江集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合计	-	-	904,449,083	67.02%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0,831,943	4.5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	-	60,831,943	4.51%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665,554	3.61%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	40,554,628	3.0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2,443,703	2.4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	-	24,332,777	1.80%
新疆景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19,082,088	1.4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8,110,925	0.60%
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99,833	0.54%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4,055,462	0.30%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4,055,462	0.30%
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55,462	0.30%
浙江昆恒贸易有限公司	-	-	730,632	0.05%
合计	137,620,000	100.00%	1,349,463,194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2) 6-449号)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397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97,843.92	2,621,764.13	1,225.17%	216,772.69	2,825,278.19	1,203.34%
所有者权益	87,330.04	952,186.67	990.33%	86,956.65	796,928.01	816.47%
营业收入	74,034.12	788,872.43	965.55%	293,112.37	2,198,654.65	650.11%
利润总额	311.23	173,175.61	55,543.17%	5,879.67	462,140.56	7,75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34	145,193.65	39,318.91%	5,709.25	375,384.31	6,47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23	3,856.46%	0.42	2.78	559.96%

注:2022年1-4月基本每股收益已做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上市公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2、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以及所作声明和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人因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因本人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2、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或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事的承诺	<p>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2、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p>
	关于防范本次	<p>上市公司承诺：</p> <p>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措施的承诺以及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将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加强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p> <p>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p> <p>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承诺	<p>上市公司承诺：</p> <p>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的如下情形：</p> <p>（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四）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股份减持承诺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关于不存在内	<p>上市公司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幕交易的承诺	<p>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人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拟置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	<p>上市公司承诺：</p> <p>除本次交易在《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披露的事项以外，</p> <p>1、福达合金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p> <p>2、拟置出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p> <p>3、福达合金已就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福达合金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4、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福达合金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p> <p>5、不存在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福达合金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6、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将依法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的程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因本人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五、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关联企业领薪。</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关联企业中兼职。</p> <p>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二、资产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p> <p>2、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p> <p>2、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陈晨、陈松扬、陆晓荷承诺：</p> <p>一、本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上所述的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二、本人将依法办理上述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三、若本人所承诺的上述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	<p>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并且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p>
<p>锦江集团、钊正刚、尉雪凤、钊白冰、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p>	<p>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钊正刚、尉雪凤、钊白冰、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p> <p>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权属状况的承诺	<p>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合法拥有，已经依法就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若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或其指定主体通过本次重组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公司/本企业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若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杭州曼联承诺： 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持有的本企业的合伙份额/股权锁定期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所持合伙份额/股权不得转让/主动转让，亦不予办理转让手续。</p> <p>杭州曼联合伙人杨贤民等 45 人承诺： 一、本人认可杭州曼联作出的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 二、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杭州曼联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杭州曼联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杭州曼联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所持杭州曼联的合伙份额不转让。 三、本人作为杭州曼联合伙人，在杭州曼联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内，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钭正刚、尉雪凤、钭白冰、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钭正刚、尉雪凤、钭白冰、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二、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法权益。</p> <p>四、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p>斜正刚、锦江集团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 PT BORNEO ALUMINDO PRIMA 氧化铝项目正处于前期建设施工阶段，尚未投产；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杭州锦江集团沙特子公司氧化铝项目正处于前期可行性论证阶段，尚未开展前期建设施工，亦未投产。本公司/本人承诺，待 PT BORNEO ALUMINDO PRIMA、杭州锦江集团沙特子公司氧化铝项目正式投产前，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前述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斜正刚、尉雪凤、斜白冰、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独立，承诺不从事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等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三门峡铝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领薪。</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三门峡铝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中兼职。</p> <p>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二、资产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三门峡铝业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p> <p>2、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三门峡铝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四、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p> <p>2、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钭正刚、尉雪凤、钭白冰、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p>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p>钭正刚、锦江集团承诺：</p> <p>1. 如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p> <p>2. 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	<p>钭正刚、尉雪凤、钭白冰承诺：</p> <p>1. 本人取得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出资份额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募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p> <p>2. 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p> <p>3. 本次重组完成前，本人间接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不存在或拟筹划股权变动安排。</p> <p>4. 本人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承诺：</p> <p>1. 本公司取得三门峡铝业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排，亦不存在募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p> <p>2. 本公司不存在将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企业、单位取得融资的情形。</p> <p>3.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p> <p>4. 本次重组完成前，本公司股权及本公司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不存在或拟筹划股权变动安排。</p> <p>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杭州曼联承诺：</p> <p>1. 本企业取得三门峡铝业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募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p> <p>2. 本企业不存在将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企业、单位取得融资的情形。</p> <p>3. 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p> <p>4. 本次重组完成前，本企业股权及本企业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不存在或拟筹划股权变动安排。</p> <p>5. 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6. 本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为本次重组而设立。</p> <p>7. 截至签署日，本企业尚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的明确安排。</p>
	关于重组对价股份质押的承诺	<p>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p> <p>1.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对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包括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和受让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会逃废补偿义务；</p> <p>2.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期间，对于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p> <p>3.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期间，如因业务发展质押本公司/本企业受让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关于涉诉、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斜正刚、尉雪凤、斜白冰、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p> <p>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p>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 在其他交易对方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转让三门峡铝业的股权时，本公司/本企业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p>
	关于主体资格和关联关系的承诺	<p>钭正刚、尉雪凤、钭白冰承诺：</p> <p>1.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 锦江集团、正才控股集团系钭正刚实际控制企业，恒嘉控股系尉雪凤实际控制的企业，延德实业系钭白冰实际控制的企业，杭州曼联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钭白冰担任杭州曼联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外，本人与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 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从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承诺：</p> <p>1. 本公司/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 锦江集团、正才控股同系钭正刚实际控制企业，恒嘉控股、延德实业系钭正刚一致行动人尉雪凤和/或钭白冰实际控制企业，此外，杭州曼联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本公司/本企业与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杭州曼联的合伙人主要为三门峡铝业及其关联方员工，其中，钭白冰女士与钭正刚先生系父女关系；三门峡铝业董事长张建阳先生、董事陈立根先生、童建中先生、曹丽萍女士，监事陈江尧先生、方志军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钢先生、王宝堂先生担任杭州曼联的有限合伙人，三门峡铝业高级管理人员杨贤民先生担任杭州曼联的普通合伙人。锦江集团董事长王元珞女士、董事张建阳先生，监事钭白冰女士、陈江尧先生、曹丽萍女士担任杭州曼联的有限合伙人。</p> <p>3. 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从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关于受托支付和票据的承诺函	<p>锦江集团承诺：</p> <p>1. 如三门峡铝业及其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因在申报报告期内受托支付的贷款与实际业务不匹配行为、开具或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事宜从而给三门峡铝业及其全资、控股下属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三门峡铝业承担因前述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监高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p>张建阳、陈立根、张水利、童建中、曹丽萍、陈江尧、方志军、吴永锭、刘建钢、杨贤民、王宝堂承诺:</p> <p>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不存在以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门峡铝业	关于财务和会计事项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2、公司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 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进行随意变更。 5、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公司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在相关信息披露中, 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p> <p>(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p> <p>(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p> <p>10、公司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p> <p>(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p> <p>(4)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p> <p>(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p> <p>(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关于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的承诺	<p>一、主体资格</p> <p>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p> <p>2、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p> <p>3、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4、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正常人事调整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p> <p>二、独立性</p> <p>1、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p> <p>2、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商标等。</p> <p>3、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p> <p>4、公司财务独立，有规范且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p> <p>5、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和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6、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7、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p> <p>三、规范运行</p> <p>1、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p> <p>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p> <p>(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p> <p>4、公司不存在下述违规情形：</p> <p>(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p> <p>(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p> <p>(4) 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p>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p> <p>2、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3、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以及所作声明和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如下情形：	<p>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如下情形：</p> <p>(一)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的情形；</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情形的承诺	<p>(二) 不存在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的情形；</p> <p>(三) 不存在以三门峡铝业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 and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涉诉、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一、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二、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三、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五、本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六、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	<p>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合法拥有，已经依法就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属状况的承诺	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若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在其他交易对方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转让三门峡铝业的股权时，本公司/本企业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关于主体资格和关联关系的承诺	<p>厦门象源、神火煤电、榆林新材料、明泰铝业、浙江昆恒、杭州景秉、新疆景乾承诺：</p> <p>1. 本公司/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 本公司/本企业与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3. 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从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东兴铝业、海峡基金、湖南财信、洛阳前海、中原前海、前海基金承诺：</p> <p>1、本公司/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洛阳前海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原前海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前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除此之外，东兴铝业、海峡基金、湖南财信、洛阳前海、中原前海、前海基金与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东兴铝业、海峡基金、湖南财信、洛阳前海、中原前海、前海基金的出资人与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的出资人存在重叠，具体如下：</p> <p>（1）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系湖南财信有限合伙人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峡基金普通合伙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人。</p> <p>（2）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系湖南财信有限合伙人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前海有限合伙人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有限合伙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人。</p> <p>（3）上海爱司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系洛阳前海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间接出资人。</p> <p>（4）东兴铝业的参股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系前海基金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人。</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系前海基金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峡基金普通合伙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人。</p> <p>3. 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从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	<p>东兴铝业、厦门象源、神火煤电、榆林新材料、明泰铝业、浙江昆恒承诺：</p> <p>1. 本公司取得三门峡铝业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p> <p>2. 本公司不存在将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企业、单位取得融资的情形。</p> <p>3. 本公司取得三门峡铝业股权的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p> <p>4.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p> <p>5. 本公司的股东之间及层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的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上述主体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门峡铝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p> <p>6. 东兴铝业、厦门象源、榆林新材料、浙江昆恒在短期内（12 个月内）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p> <p>7. 东兴铝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并非为本次重组而设立，亦非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厦门象源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并非为本次重组而设立，亦非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神火煤电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并非为本次重组而设立，亦非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榆林新材料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并非为本次重组而设立，亦非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明泰铝业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并非为本次重组而设立，亦非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浙江昆恒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专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为本次重组而设立。</p> <p>8. 本次重组完成前，本公司股权及本公司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不存在或拟筹划股权变动安排。</p> <p>9.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出资人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有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三门峡铝业及其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湖南财信、海峡基金、杭州景秉、洛阳前海、中原前海、前海基金、新疆景乾承诺：</p> <p>1. 本企业取得三门峡铝业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p> <p>2. 本企业不存在将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企业、单位取得融资的情形。</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 本企业取得三门峡铝业股权的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p> <p>4. 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p> <p>5. 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及层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的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上述主体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门峡铝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p> <p>6. 本企业在短期内（12 个月内）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p> <p>7. 湖南财信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专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为本次重组而设立；海峡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专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为本次重组而设立；杭州景秉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专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为本次重组而设立；洛阳前海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并非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亦非为本次重组而设立；中原前海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并非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亦非为本次重组而设立；前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并非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亦非为本次重组而设立；新疆景乾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专为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而设立，为本次重组而设立。</p> <p>8. 截至签署日，本企业尚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的明确安排。</p> <p>9. 本企业及本企业每层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有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三门峡铝业及其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一、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以如下两者中孰晚的时间为准进行锁定：（1）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三门峡铝业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如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时，对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时，对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四、若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承诺： 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持有的本企业的合伙份额/股权锁定期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所持合伙份额/股权不得转让/主动转让，亦不予办理转让手续。</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浙江昆恒的合伙人或股东承诺：</p> <p>一、本人/本企业认可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浙江昆恒作出的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p> <p>二、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浙江昆恒的股权/合伙份额锁定期与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浙江昆恒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浙江昆恒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本企业所持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浙江昆恒的股权/合伙份额不转让。</p> <p>三、本人/本企业作为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浙江昆恒股东/合伙人，在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浙江昆恒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内，不会为其他股东股权/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p> <p>海峡基金的合伙人承诺：</p> <p>1、海峡基金普通合伙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p> <p>一、本企业认可海峡基金作出的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p> <p>二、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企业持有的海峡基金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企业所持海峡基金的合伙份额不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p> <p>三、本企业作为海峡基金普通合伙人，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内，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p> <p>四、若因股东决议清算而需要本企业将所持海峡合融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则本企业须保证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承诺。</p> <p>2、海峡基金有限合伙人李曙光、陈冬霞、陈丽萍、王进及邵壹鑫承诺：</p> <p>一、本人认可海峡基金作出的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p> <p>二、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海峡基金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所持海峡基金的合伙份额不转让。</p> <p>三、本人作为海峡基金有限合伙人，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内，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普通合伙人因其股东决议清算而需要将其所持海峡合融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的除外）。</p>

（一）福达合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毕的主要承诺

经查询福达合金在上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福达合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福达合金上市以来未履行完毕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法律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	股份限售	1. 在王达武担任福达合金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 25%;王达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王达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法》第 141 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号文):“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担任的董事陈松扬	股份限售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锁定期满后十个月	严格履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号文):“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法律依据
					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做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号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号文）：“发行人及其控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法律依据
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法律依据
		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二)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可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可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可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任福达合金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松扬任福达合金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主要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作的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的承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钭正刚。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承诺仍将由其继续履行。同时，锦江集团、钭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做出了新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确保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等，具体内容参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披露的内容。上述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的重大事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已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已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 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此外，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陈松扬、陈晨、陆晓荷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并且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三门峡铝业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 IPO 申请文件。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三门峡铝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三门峡铝业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标的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根据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

者合理回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一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0.52%，未超过 20%；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7.34%，未超过 20%。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性协议》“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的相关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当日）之前，则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59,710.00 万元，175,320.00 万元和 184,4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 2023 年，则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75,320.00 万元，184,400.00 万元、191,1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针对三门峡铝业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三门峡铝业项目建设进展或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三门峡铝业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如果未来三门峡铝业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提请投资者关注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相关风险。

此外，本次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三门峡铝业 75.72% 的股权，需承担全体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责任，在极端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对价，且没有足够能力筹措资金购买股份予以补偿或进行现金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足额实施的风险。

（四）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置出资产载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清偿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王达武、王中男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尽管如此，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锦鑫化工“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能排除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情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生低于预期的情形，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

（六）拟置入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三门峡铝业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556,80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归母净资产增值 964,846.69 万元，增值率为 162.99%。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三门峡铝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技术、市场地位、运营能力、管理经验、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或行业监管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盈利不达预期或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三门峡铝业生产所需的直接原材料主要为铝土矿，所需能源主要为煤炭和电力。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三门峡铝业直接材料和能源价格受铝土矿、煤炭和电力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三门峡铝业的原材料和能源获取渠道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供应出现不足，而三门峡铝业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或因供应不足影响产销量，都将会对三门峡铝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氧化铝生产制造过程涉及高温高压和高碱浓度的生产工艺，员工的工作环境

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在员工操作和检修生产设备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标的公司作为成立十余年的氧化铝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积累起了丰富的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经验。但随着标的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仍不能排除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但如果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出现调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或者标的公司因发生其他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处罚，标的公司将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加甚至生产受限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行业发展受到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政策及监管影响。为推动氧化铝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几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法律法规，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及技术水平的进步不能满足行业生产和环保等标准的变化，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五）技术泄密风险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深耕行业、实战经验丰富，持续打磨行业领军工艺技术，拥有全管道化溶出等多项核心技术。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生产资料被窃取等原因造成技术泄密，将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备等不规范情形。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8,097.88 平方米，占三门峡铝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15%；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11,353.65 平方米，占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33%。标的公司正在采取措施完善相关手续，申请相关权属证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土地房产、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标的公司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风险。

（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4%、71.24%、71.79%和 63.68%，因生产经营需要及行业特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未来若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有所变化，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则会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八）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以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4,695.41 万元、32,374.07 万元、147,173.97 万元和 55,367.25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43%、35.89%、39.21%和 38.13%。

2019 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剔除上述资金占用费收入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51%、3.44%、36.85%和 38.1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3 月收购了锦联铝材、宁创新材和华锦铝业、华仁新材 4 家参股公司股权；得益于当前铝行业发展态势

良好，该等参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导致标的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如果上述参股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直接导致标的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预案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资产置换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后差额部分股权，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王达武和王中男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目标股份转让给杭州科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后差额部分股权
上市公司、福达合金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晋达/福达科技	指	浙江晋达柔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更名为福达科技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伟达	指	温州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瑞达	指	温州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达合金（欧洲）	指	福达合金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公司、交易标的、三门峡铝业	指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
置出资产	指	福达合金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出资产载体	指	上市公司指定的承接其持有的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子公司，即福达科技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杭州正才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嘉控股	指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曼联	指	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延德实业	指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科创	指	杭州科创有色金属研究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人	指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新疆景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景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昆恒贸易有限公司
榆林新材料	指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铝业	指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	指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信引领	指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晟锐斯	指	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象源	指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泰	指	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昆恒	指	浙江昆恒贸易有限公司
海峡基金	指	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峡汇富	指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景秉	指	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前海	指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洛阳)	指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景乾	指	新疆景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锦鑫化工	指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锦鑫稀材	指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锦盛化工	指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盛泰工贸	指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锦泽化工	指	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中曼	指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杭锦国贸	指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祺海贸易	指	广西龙州祺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沐正实业	指	江苏沐正实业有限公司
开美铝业	指	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
凯曼新材	指	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匠机械	指	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朗润机械	指	西安朗润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天朗润德	指	河南天朗润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曼能源	指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三联热力	指	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
锦辰贸易	指	三门峡锦辰贸易有限公司
溱沱矿业	指	河南溱沱矿业有限公司
锦瑞科技	指	三门峡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兴安化工	指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锦瑞贸易	指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锦义科技	指	孝义市锦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兴安镓业	指	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
安鑫贸易	指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复晟铝业	指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锦平矿业	指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晟源科技	指	平陆晟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途稀材	指	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
优英镓业	指	平陆优英镓业有限公司
锦创新材	指	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门沟矿业	指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百益矿业	指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锦亿科技	指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孝义矿业	指	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百色新铝	指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宁国瑞博	指	宁国瑞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锦腾炭素	指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锦联铝材	指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华仁新材	指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焦作万方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创新材	指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锦铝业	指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龙州新翔	指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科兴稀材	指	三门峡科兴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曼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英国开曼	指	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British Caym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宏利投资有限公司、 英国宏利	指	宏利投资有限公司（Big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智投资	指	中智投资有限公司（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凯闻有限公司	指	凯闻有限公司（Karvin Limited）
凯闻投资	指	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佳裕	指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投资	指	杭州锦江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锦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康瑞投资	指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丁	指	北京阿拉丁中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铝行业知名数据调研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股东大会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企华	指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锦江集团、杭州正才、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4 月

期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4月30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氧化铝	指	化学符号是 Al_2O_3 ，主要产自于铝土矿，是电解铝生产中的主要原料
氢氧化铝	指	化学符号是 $Al(OH)_3$ ，既是氧化铝和电解铝产业的生产原料之一，又是用量最大和应用最广的无机阻燃添加剂
金属镓	指	化学符号是 Ga ，属于稀散金属，是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氮化镓的核心原料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化学符号是 $NaOH$ ，既可以用于提纯氧化铝，还可以用于其他工业生产
铝矾土	指	又称矾土或铝土矿，主要成分是氧化铝，系含有杂质的水合氧化铝，是一种土状矿物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成长性偏弱，需要寻求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传统制造业面临向技术密集型、高品牌溢价的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的压力，受制于市场空间较小、品牌能力较弱等因素，公司原有业务增长较为乏力，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4月福达合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317.88万元、4,420.38万元、5,709.25万元和363.96万元，盈利能力出现下滑趋势。另一方面，福达合金的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已由2019年末43.99%上升至2021年末59.89%。2020年11月，福达合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未能成功发行。

基于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不明朗、未来的盈利成长性不强，亟需寻找转型发展的途径，因此通过本次重组谋求转换主营业务赛道，寻找新的增长空间。

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使上市公司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的标的公司三门峡铝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入优质的铝行业资产，上市公司将转型为国内领先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性铝业集团。本次重组实际的选择系交易机会出现后经双方商业谈判形成，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2、铝行业供给紧俏，价格维持强势，下游需求旺盛，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随着铝产业整体供需结构的持续优化、全球货币宽松政策及大宗商品走高的总体趋势，自2020年5月起，铝材价格一路稳步上涨，铝价格的利好与全球用铝需求巨大、铝行业供给不足密切相关。

从供给端展望，近年来国家密集发布一系列铝行业政策配套措施，氧化铝的生产供给和产能增长受到限制，且在区域分布上具有一定的集中特性，冶金级氧化铝销售状况较好。

从需求端来看，2020 年铝材进口创下历史新高，显示国内需求强劲。根据海关总署数据，12 月未锻造的铝及铝材进口数量为 26.56 万吨，同比增长 147.27%；2020 年累计进口 270.39 万吨，同比上升 318.70%；在国内铝材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氧化铝作为铝产业链上游的重要产品，需求也将随之增长。而以交通运输用铝、光伏用铝为代表的高端产品领域近年来需求增长势头强劲，未来将是我国铝材行业的关键增长点。

3、三门峡铝业是国内领先的氧化铝生产企业，技术工艺先进，产能规模位居前列，资源布局具备先发优势

在国内铝材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氧化铝作为铝产业链上游的重要产品，需求也将随之增长。三门峡铝业作为国内铝行业龙头企业，经过长达 18 年的发展，产能规模与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列。三门峡铝业是国内第一家成功利用国产铝矾土生产氧化铝的民营企业。产能规模方面，以截至 2020 年末氧化铝生产能力排名，三门峡铝业拥有氧化铝权益产能 788 万吨，位居行业龙头地位；市场份额方面，三门峡铝业目前可供交易的氧化铝位居国内市场的前列，是国内三大氧化铝现货供应商之一，在国内氧化铝市场上拥有较强的影响力。

同时，三门峡铝业拥有业内最先进的氧化铝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产出高，消耗低。生产设备方面，标的公司采用了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方面，标的公司在氧化铝生产领域拥有核心专利四十余项，标的公司使用独家优化的拜耳法技术，创造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指标，其中氧化铝蒸汽消耗平均值约为 1.68t/t-AO，电力消耗平均值约为 192kwh/t-AO，单位产品工艺能耗小于 300kgce/t-AO，低于国家 I 级能耗限额标准，能效水平处于领先行业位置。**凭借领先的技术工艺、产能规模与资源优势，三门峡铝业在氧化铝生产领域构筑了坚实的护城河，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蓬勃向上，三门峡铝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此外，公司精准卡位资源优势地区。我国山西、河南、贵州和广西四个省（自

治区)是铝土矿资源储量最丰富的区域,储量合计占全国总储量的90.9%。三门峡铝业旗下氧化铝工厂布局于河南、山西、广西、贵州,精准卡位具有资源优势的地区,后进入者已难以再获取同等的资源条件。

凭借领先的技术工艺、产能规模与资源优势,三门峡铝业在氧化铝生产领域构筑了坚实的护城河,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蓬勃向上,三门峡铝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行业领先的优质资产,将上市公司原有增长乏力、前景不明的业务整体置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通过本次交易,三门峡铝业将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自身在氧化铝业务领域的传统优势,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降低经营成本,推动产业升级和智能制造转型,重点拓展高附加值的产品市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4)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一)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锦江集团截至

评估基准日所持三门峡铝业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王达武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95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02,627.08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3,000.00 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103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 1,556,8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56,0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03,000.00 万元，锦江集团所持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作价为 487,711.08 万元，上述差额为 384,711.08 万元，除锦江集团外，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作价为 1,068,288.92 万元，针对锦江集团所持资产的差额及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所持的三门峡铝业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

王达武和王中男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7,249,741 股、406,56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56,301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科创（锦江集团指定主体）；各方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 24.82 元/股，转让对价共计为 19,002.94 万元，杭州科创以现金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

股东将变更为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钭正刚。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用于锦鑫化工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0 月 16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4.72	13.26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3.98	12.59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3.32	11.9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1.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349,463,194 股，所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4,838,958 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1）锦江集团

根据锦江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锦江集团就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通过本次重组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

根据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

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人

根据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人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以如下两者中孰晚的时间为准进行锁定：（1）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三门峡铝业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如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时，对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时，对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承诺：“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持有的本企业的合伙份额/股权锁定期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所持合伙份额/股权不得转让/主动转让，亦不予办理转让手续。”

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已有具体措施保障合伙份额或股权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具体如下：

①杭州曼联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杭州曼联《合伙人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锁定期满前，持股人员自愿锁定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得对外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得指示持股平台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股票。

2022年6月，杭州曼联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杭州曼联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其所持有杭州曼联合伙份额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杭州曼联合伙人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合伙份额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②湖南财信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湖南财信《合伙协议》约定，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未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或向任何除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除或终止。

2022年6月，湖南财信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湖南财信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其所持有湖南财信合伙份额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湖南财信合伙人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合伙份额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③新疆景乾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新疆景乾《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入伙、退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22年6月，新疆景乾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新疆景乾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其所持有新疆景乾合伙份额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新疆景乾合伙人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合伙份额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④杭州景秉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杭州景秉《合伙协议》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入伙、退伙。

2022年6月，杭州景秉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杭州景秉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其所持有杭州景秉合伙份额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杭州景秉合伙人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合伙份额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⑤海峡基金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海峡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批准。

2022年6月，海峡基金有限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其所持有海峡基金合伙份额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普通合伙人因其股东决议清算而需要其将所持海峡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的除外）。海峡基金普通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除基于自身因股东决议清算而需要其将所持海峡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外，其所持海峡基金的合伙份额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若因股东决议清算而需要其将所持海峡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则其须保证要求受让方继

续履行承诺），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

综上，海峡基金合伙人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合伙份额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⑥浙江昆恒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浙江昆恒《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2022年6月，浙江昆恒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在浙江昆恒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其所持有浙江昆恒股权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股东股权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浙江昆恒股东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股权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福达合金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包括当日）之前，补偿义务人就三门峡铝业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9,710.00万元，175,320.00万元，184,400.00万元。

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在2023年，补偿义务人就三门峡铝业2023年度、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5,320.00 万元，184,400.00 万元、191,100.00 万元。

1、置入资产业绩承诺金额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 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金额高于 2019 和 2020 年度但低于 2021 年度主要系考虑新增投资收益、产品价格上涨及周期性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及投资收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00,866.83	1,895,812.75	2,054,257.96	730,578.17
净利润（不含投资收益）（A）	44,531.35	85,691.19	241,334.98	96,190.06
少数股东损益（B）	32,614.28	27,870.08	13,124.64	6,363.66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C）	24,323.12	35,069.69	2,793.90	-1,063.06
投资收益（D）	34,695.41	32,374.07	147,173.97	55,367.25
其中：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E）	3,500.44	3,013.62	132,256.53	55,3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F=A-B-C+D）	22,289.36	55,125.49	372,590.41	146,256.71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E/F）	15.70%	5.47%	35.50%	37.86%

预测期，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及投资收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30,918.88	1,730,967.63	1,731,017.42	1,731,069.25	1,731,122.12
净利润（不含投资收益）（A）	108,366.83	116,073.30	123,650.74	130,035.41	133,098.15
少数股东损益（B）	6,516.57	6,715.15	6,743.41	7,098.61	7,181.73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C）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D）	57,858.61	65,957.25	67,486.64	68,162.54	75,452.48
其中：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E）	57,858.61	65,957.25	67,486.64	68,162.54	75,45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F=A-B-C+D）	159,708.87	175,315.40	184,393.97	191,099.34	201,368.9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	36.23%	37.62%	36.60%	35.67%	37.47%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益占比 (E/F)					

由于业绩承诺系根据标的公司预测期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确定，根据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构成情况分析，置入资产业绩承诺金额高于 2019 和 2020 年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1、新增加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整合有色板块资产，置入资产于 2020 年末-2021 年陆续收购了锦联铝材、宁创新材、华锦铝业、华仁新材等多家相关企业的参股权，上述参股公司为标的公司贡献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自 2021 年开始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显著增加且占比稳定在 35%~38%左右，由于预测期内的投资收益也纳入了业绩承诺的范围，因此业绩承诺金额相较 2019 和 2020 年度有所提升。

2、核心产品氧化铝价格上涨的影响。氧化铝是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2021 年度，氧化铝价格出现明显上涨，以河南地区氧化铝三网均价为例，2021 年河南地区全年的氧化铝均价为 2,828.50 元/吨，明显高于 2020 年的 2,349.40 元/吨以及 2019 年的 2,715.62 元/吨，2021 年标的公司氧化铝业务的毛利率为 19.12%，也明显高于 2020 年的 12.66%和 2019 年的 10.41%。体现在利润表上，自 2021 年开始，标的公司不含投资收益的净利润显著增加，在预测期内也适当考虑了氧化铝价格上涨的因素，因此预测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及业绩承诺金额都较 2019 和 2020 年度有所提升。

综上，置入资产业绩承诺高于 2020 年及 2019 年符合标的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金额低于 2021 年主要系考虑到产品价格周期性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氧化铝、烧碱以及部分参股公司的主要产品电解铝均系周期性较强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虽然 2021 年氧化铝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但对比历史价格已经处于较高的位置，价格存在调整回落的可能性。因此，预测期标的公司不含投资收益的净利润预测低于 2021 年，本次盈利预测是参考氧化铝等产品历史年度周期均价进行盈利预测后作出的审慎判断，业绩承诺系根据盈利预测确定。因此业绩承诺低于 2021 年符合行业特性和盈利预测的谨慎原则。

(2) 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①标的公司承诺期销售数量具有可实现性

如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六、分合并口径、母子公司列表补充披露预测期各产品销量及均价、采购量及均价、对应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并比对同行业公司或市场可比案例分析论证其合理性、可实现性/（一）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过程”中的“氧化铝预测数量的合理性”、“烧碱预测数量的合理性”和“金属镓预测数量的合理性”所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氧化铝、烧碱和金属镓均符合批复产能的要求，与目前的产销情况相匹配，承诺期销售数量具有可实现性。

②标的公司承诺期销售单价具有可实现性

如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六、分合并口径、母子公司列表补充披露预测期各产品销量及均价、采购量及均价、对应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并比对同行业公司或市场可比案例分析论证其合理性、可实现性/（一）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过程”中的“氧化铝预测单价的合理性”、“烧碱预测单价的合理性”和“金属镓预测单价的合理性”所述，本次对氧化铝未来年度的含税销售单价以近1年至近9年及周期价中最低的各地区三网均价为基础，结合最高的折扣比率进行谨慎预测，并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烧碱和金属镓销售价格进行了谨慎预测。氧化铝、烧碱和金属镓预测的销售单价均低于当前的市场价格，销售单价具有可实现性。

③标的公司承诺期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

如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六、分合并口径、母子公司列表补充披露预测期各产品销量及均价、采购量及均价、对应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并比对同行业公司或市场可比案例分析论证其合理性、可实现性/（一）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过程”中的“毛利、毛利率合理性、可实现性分析”所述，标

的公司承诺期平均毛利率低于报告期毛利率和同行业市场可比案例预测期毛利率，行业发展特征及标的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来看，标的公司承诺期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

④标的公司 2022 年 1-4 月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三门峡铝业 2022 年 1-4 月实现的审计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45,193.6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063.0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46,256.71 万元。2022 年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59,710.00 万元，2022 年 1-4 月实际已完成业绩占 2022 年全年承诺业绩的 91.58%，三门峡铝业完成 2022 年业绩承诺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若置入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相关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杭州科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系现金受让，与标的公司的作价及业绩承诺无关，因此无需纳入业绩补偿的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构成重组上市，且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作价依据的交易，应当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安排。2022 年 3 月 31 日，福达合金（甲方）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合

称“乙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如任何一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将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优先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另根据王达武、王中男与锦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达武和王中男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7,249,741 股、406,560 股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56,301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科创，每股转让价格为 24.82 元/股，转让对价共计为 19,002.94 万元。

杭州科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系现金受让，与标的公司的作价及业绩承诺无关，因此无需纳入业绩补偿的范围。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若乙方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承诺业绩，由乙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不足部分由乙方按照上述股份补偿的比例以现金补偿。因此，上述安排仍可以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不可抗力、协议解除条款进行了合理修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要求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抗力、协议解除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不可抗力条款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9.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

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2) 协议解除条款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0.2.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乙方回避表决；

10.2.2 若《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变更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基于上述法规，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各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不可抗力、协议解除的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约定如下：

(1) 不可抗力条款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瘟疫、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9.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9.1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确，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2) 协议解除条款

“若《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综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不可抗力、协议解除条款进行上述修改后，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1、置入资产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列协议对于标的资产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如下：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锦江集团所持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应由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分别而非连带的方式，按照各自所持置入资产价格占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的比例承担。

2、置出资产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与锦江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置出资产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如下：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财务投资人已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

5、2021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6、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7、2022年4月25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8、2022年5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2022年5月10日，本次交易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95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10、2022年9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三门峡铝业	4,011,128.14	1,556,000.00	1,989,246.04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91,183.38	82,332.32	230,455.04
财务指标比例	2,098.05%	1,889.90%	863.18%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江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钊正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

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钭正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福达合金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置出原有资产负债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7,620,000 股。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达武	36,248,706	26.34%	28,998,965	2.15%
王中男	2,032,800	1.48%	1,626,240	0.12%
陈松扬、陈晨、陆晓荷	1,113,100	0.81%	1,113,100	0.08%
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9,394,606	28.63%	31,738,305	2.35%
其他公众股东	98,225,394	71.37%	98,225,394	7.28%
杭州科创	-	-	7,656,301	0.5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320,859,953	23.78%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01,400,703	22.33%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	-	103,229,374	7.65%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	-	85,651,376	6.35%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5,651,376	6.35%
与锦江集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合计	-	-	904,449,083	67.02%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0,831,943	4.51%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	-	60,831,943	4.51%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665,554	3.61%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	40,554,628	3.0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2,443,703	2.40%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	-	24,332,777	1.80%
新疆景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19,082,088	1.4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8,110,925	0.60%
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99,833	0.54%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4,055,462	0.30%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4,055,462	0.30%
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55,462	0.30%
浙江昆恒贸易有限公司	-	-	730,632	0.05%
合计	137,620,000	100.00%	1,349,463,194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49号）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397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97,843.92	2,621,764.13	1,225.17%	216,772.69	2,825,278.19	1,203.34%
所有者权益	87,330.04	952,186.67	990.33%	86,956.65	796,928.01	816.47%

营业收入	74,034.12	788,872.43	965.55%	293,112.37	2,198,654.65	650.11%
利润总额	311.23	173,175.61	55,543.17%	5,879.67	462,140.56	7,75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34	145,193.65	39,318.91%	5,709.25	375,384.31	6,475.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3.23	3,856.46%	0.42	2.78	559.96%

注：2022年1-4月基本每股收益已做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3、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 6-444《审计报告》；
- 6、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97 号《审计报告》；
-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 6-449《备考审计报告》；
- 8、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 9、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9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 10、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二、备查地点

（一）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电话：86-577-55888712

传真：86-577-55888712

联系人：陈松扬、赵继州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张涛、裘捷、蒙山

（此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之签章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